

#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

102.11.26



教練科學組：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1次以上、畢業發表論文者，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2分；

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，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1分。

運動訓練組：參加學術研討會壁報1次或口頭發表1次、運動積點達70分以上。

共同課程：修滿32學分、畢業論文(含技術報告)

\*\*教練科學組參加午間研討應達4學期。

註：必修 選修 2學分 1學分

**畢業資格**